

宜良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^{〔1〕}

宜良县统计局

宜良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24 号）要求，我国以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。宜良县在市人普办的指导下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，通过全县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，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、比对复查、数据汇总等任务。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县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常住人口及人口分布

全县常住人口^{〔2〕}为 384875 人（含汤池），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 419400 人减少 34525 人，下降 8.23%，年平均减少 3453 人，年平均下降 0.86%。

全县常住人口分布情况

单位：人、%

乡镇（街道）	常住人口	比重	
		2020 年	2010 年
宜良县	384875	100	100
匡远街道	108313	28.14	39.33
汤池街道	47292	12.29	14.69
南羊街道	72892	18.94	—
北古城镇	48902	12.71	12.78
狗街镇	48709	12.66	14.21
竹山镇	16432	4.27	6.61
马街镇	13495	3.51	4.41
耿家营乡	14702	3.82	3.97
九乡乡	14138	3.67	4.01

二、户别人口

全县共有家庭户^{〔3〕}140913户，集体户4433户，家庭户人口为364436人，集体户人口为20439人。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.59人，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.26人减少0.67人。

三、人口性别构成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男性人口为194955人，占50.65%；女性人口为189920人，占49.35%。人口性别比（以女性为100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）由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2.78下降为102.65。

四、人口年龄构成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0-14岁人口为61584人，占16.00%；15-59

岁人口为 242535 人，占 63.02%；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80756 人，占 20.98%，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59292 人，占 15.41%。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0-14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3.14 个百分点，15-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3.98 个百分点，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7.12 个百分点，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5.66 个百分点。

五、受教育程度人口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拥有大学（指大专及以上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8995 人；拥有高中（含中专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42615 人；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35193 人；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 138370 人（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、肄业生和在校生）。

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3774 人上升为 7534 人；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8685 人上升为 11072 人；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34999 人上升为 35126 人；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40603 人下降为 35952 人。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文盲人口（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）为 13758 人，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文盲人口减少 5652 人，文盲率^{〔4〕}由 4.63%下降为 3.57%，下降 1.06 个百分点。

六、城乡人口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居住在城镇^{〔5〕}的人口为 210672 人，占 54.74%；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74203 人，占 45.26%。同 2010

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城镇人口增加 72270 人，乡村人口减少 106795 人，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21.74 个百分点。

注：

〔1〕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

〔2〕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〔3〕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、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。

〔4〕文盲率是指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。

〔5〕城乡人口是指居住在城镇、乡村地域上的人口，城镇、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划分的。

〔6〕0-15 岁人口为 66071 人，16-59 岁人口为 238048 人。